

#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石层子矿山 350 万吨/年开采能力 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6 月 17 日，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石层子矿山 350 万吨/年开采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生产承包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石层子矿山 350 万吨/年开采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上杨乡石灰沟村，改扩建后开采能力提升至 350 万吨/年，本项目新增开采平台为+1800m、+1785m、+1770m，+1815m 平台为原有开采平台。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1 年 8 月，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甘肃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石层子矿山 350 万吨/年

开采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年10月26日取得平凉市崆峒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石层子矿山350万吨/年开采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崆评发〔2021〕21号）；

3、项目于2022年4月3日开工建设，2022年4月13日建成，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2022年4月13日进入试运行阶段；

4、2022年4月，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项目资金为动态投资，随着项目进展，投资随之也会增加，截止验收期间，开采阶段实际投入4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61.5万元，环保投资占现阶段投入的80.3%。

###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石层子矿山350万吨/年开采能力提升项目相关的环保工程；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 1、废气

运营期采区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mg/m <sup>3</sup>

## 2、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I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 3、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021 年 7 月 1 日执行) 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中的规定。

## 二、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爆破工作委托当地民爆公司负责，矿区内不储存炸药，实际运行过程中，爆破工作由天津矿山负责，矿区内不储存炸药，爆破用炸药由生产厂家按需要直供；

2、环评中生态保护部分：①结合作业进度，对阶段性终了掌子面进行削坡、清理浮石等工作,同时对其进行覆土，种植油松、柏树、刺槐等宜植林木。②复垦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近期恢复工作（5年内）：主要对露天采场形成的稳定终了平台与边坡等进行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中远期恢复工作（19年：矿山开采 15 年、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 1 年、管护抚育期 3 年），主要对露天采场、矿山炸药库等进行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对复垦后的植被进行管护抚育等；实际至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对+1835m 开采台阶进行削坡、清理浮石等工作，同时对其进行覆土，种植油松、柏树、刺槐等宜植林木，同时种植有苜蓿、红豆草、羊草等草本植物。截止本次验收

期间，新增加的开采面处于开采初期，暂未开展生态恢复工作。

3、环评及批复阶段设置有排土场，排土场要及时进行平整压实处理、定期洒水降尘并覆盖防尘网，矿石开采中开挖山体时产生的剥离表土应拉运至排土场分区堆放，用于矿区生态恢复；实际未建设排土场，矿石开采中开挖山体时产生的剥离表土集中堆放至开采平台边界，一少部分部分用于已开采完成的矿山部分形成台阶式平台及开采平台沟壑填平，部分剥离的表土依照合理配比混入石灰石中，用作水泥生产原料；

4、环评提及临时工程中，机械维修在 240 万 t/a 骨料生产线工业场地进行；实际机械维修由天津矿山负责，在矿山场地进行，并建设有一危废暂存间；

5、环评中提及采矿权范围未变化，原矿区划定面积为 0.9469km<sup>2</sup>，2022 年 4 月 14 日新增矿权面积 0.0316km<sup>2</sup>；

6、环评阶段提及的环保设施中无雾炮，实际运营过程中，配备有雾炮 2 个，用于作业过程中的抑尘工作；

7、环评及批复阶段未提及运输道路边增加洒水设施，实际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在运输道路旁新增建设了自动洒水设施，能更好的抑制运输过程中的扬尘产生量；

变更后的采矿权范围内不改变水泥用石灰岩矿产量、不改变采矿深度、开采方式，建设单位已向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说明此变更内容，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崆峒分局以平环崆函字〔2022〕29 号函件对进行了回复，本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详见附件；

因此以上变更均属于一般性工程变更，非重大变更，无需重新环评。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原有排水沟汇入山涧沟地。办公室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其中洗漱废水泼洒抑尘，人员粪污进入旱厕定期清掏还田。

## （二）废气

本项目为露天开采，产生的废气可分为开采废气、爆破废气和道路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因子为颗粒物。

开采废气：要产生于清表、开采及铲装过程，主要来源于表层约 15cm 的干燥表土开采时产生的，随着开挖进度，下层石灰石开采粉尘产生量极少。表面产生的粉尘分布范围较广且分散，无法设置除尘设备，开采区配备有洒水车 2 辆、雾炮 2 个，利用矿区洒水车、雾炮，每日对运输道路、开采面、钻孔区进行洒水抑尘。

爆破废气：采矿爆破过程中会产生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爆破气体，同时还会产生爆破粉尘，由于项目为露天开采，空气流动性好，爆破过程中产生的瞬时污染通过自然风流扩散，随着时间推移，其浓度会降低。同时，在爆破前，通过向预爆破矿体及表面洒水，可有效降低粉尘产生量。

道路扬尘：开采后的石灰石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运输扬尘，项目运输道路采用碎石压实处理，每天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 （三）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过程中通过加强对采掘、运输设备维护降低作业噪声，使其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覆盖土与低品位石灰岩边坡料部分用于水泥生产配料工序，部分用于开采面沟壑填平，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维修过程中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代码 900-217-08），矿山新建设有一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17m<sup>3</sup>），至验收期间暂未产生此类废油，待后期产生后，统一入危废暂存间；同时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已与甘肃科隆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均由该公司定期收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为泾瑞环监第 JRJC2022187 号），汇总检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废气

统计监测数据，验收阶段开采矿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浓度为 0.266mg/m<sup>3</sup>，低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标准限值要求（0.5mg/m<sup>3</sup>），经检测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均达标。

##### 2、噪声

统计监测数据，验收阶段开采矿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要求，项目运行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有限。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石层子矿山 350 万吨/年开采能力提升

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严格按照环评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采矿区内生态恢复措施，进一步确保场区绿化成活率，提高矿区及恢复的平台斜面绿化率，加强生态环境管理，保护生态环境；

2、加强作业面洒水抑尘工作，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量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在运营过程中完善环评、环评批复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对矿山的恢复要求，随着开采过程的进行，对平台排水工程逐步实施，确保采场长期正常使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石层子矿山 350 万吨/年开采能力提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7日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石层子矿山开采能力提升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刘林奇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0936	6205241974	验收负责人
2	朱亮	甘肃省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933	6227011972	专家
3	张凤	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80933	6227011972	专家
4	岳军	祁连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1933	6224061975	专家
5	刘得成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0970	62012119810	
6	曹志忠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202	62012119671	
7	甄石茗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195	620103197902	
8	马永强	平凉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933	6201211968	
9	侯春云	大津祁连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凉分公司	工程师	1830636	37072419870	
10	牛朝下	甘肃泾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522	6227011992	
11	李艳	崆峒生态环境分局	工程师	139933	6227251982	列席